

明通鑑

第八册  
第一函

光緒庚子仲春上

海埽葉山房石印

明通鑑序

是書屬艸蓋在咸豐同治間其時元和陳氏明紀一書猶未雕行作者所未見而用意乃適與陳氏合陳氏之書雖參稽稗野大氏原本正史是書則網羅較富決擇務精自為攷異以明從違之故其經營視陳氏為尤密也有明一代得失是非之迹至蹟且煩如建文遜國三案紛爭諸大端國初史館諸公未嘗不斷斷討論必

求翔實則轉蹈傅會之嫌欲守闕文則難弭迂踈之謗甚矣作史之難也以一人之才識上斟三百年之是非下垂千百世之鑿鏡必鑿空衡平一無訾議雖司馬子長班孟堅有所不能況後於子長孟堅者耶今夫一閩之市蠻觸之爭見者異議聞者異辭一獄之讞越月踰年覆盆不招往往而有見聞可及者且若是矧乎歷歲遙遙非見聞所能及一憑記載之辭

而記載非盡可憑如太祖實錄經永  
樂再脩三脩以文篡奪之跡洎三朝  
要典頒行而朝野鉗口黑白混淆於  
斯為甚時無南董孰敢以丹鉛而嘗  
試鼎鑊即私家撰述非厲禁所能盡  
又安知不藉傳聞以逞恩怨是故信  
之不如其疑也詳之不如其畧也此  
夫子所以有猶及闕文之歎也孟子  
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豈謂書之不  
盡可信哉誠以屬辭過實自古而然

求是而失誣不自今日始矣是在讀者識其大義約其疑辭持權衡於方寸之間而往者之是非自見而作者之得失自見甚矣作史之難而讀史亦非易易也是書刊本卷帙繁重學者致之不易槐廬主人遂縮之石印以廣其傳屬識付印歲月爰書所見如此時光緒商橫困敦陬月華亭閔萃祥

明通鑑目錄

前紀一至四 太祖起元至正十二年壬辰至元二十七年丁未

紀一 太祖洪武元年戊申

紀二 太祖洪武二年己酉

紀三 太祖洪武三年庚戌

紀四 太祖洪武四年辛亥至五年壬子

紀五 太祖洪武六年癸丑至八年乙卯

紀六 太祖洪武九年丙辰至十二年己未

紀七 太祖洪武十三年庚申至十五年壬戌

紀八 太祖洪武十六年癸亥至十八年乙丑

紀九 太祖洪武十九年丙寅至二十二年己巳

紀十 太祖洪武二十三年庚午至二十七年甲戌

紀十一 太祖洪武二十八年乙亥至三十一年戊寅

紀十二 惠帝建文元年己卯至三年辛巳

紀十三 惠帝建文四年壬午

紀十四 成祖永樂元年癸未至三年乙酉

紀十五 成祖永樂四年丙戌至八年庚寅

紀十六 成祖永樂九年辛卯至十五年丁酉

紀十七 成祖永樂十六年戊戌至二十一年癸卯

紀十八 成祖仁宗永樂二十二年甲辰至洪熙元年乙巳

紀十九

宣宗 宣德元年丙午  
至二年丁未

紀二十

宣宗 宣德三年戊申  
至五年庚戌

紀二十一

宣宗 宣德六年辛亥  
至十年乙卯

紀二十二

英宗前紀 正統元年丙辰  
至五年庚申

紀二十三

英宗前紀 正統六年辛酉  
至十二年丁卯

紀二十四

英宗前紀 正統十三年戊辰  
至十四年己巳

紀二十五

景帝 景泰元年庚午  
至二年辛未

紀二十六

景帝 景泰三年甲申  
至五年甲戌

紀二十七

景帝 景泰六年乙亥至  
英宗後紀 天順元年丁丑

紀二十八

英宗後紀 天順二年戊寅  
至五年辛巳

紀二十九

英宗後紀 天順六年壬午  
至八年甲申

紀三十

憲宗 成化元年乙酉  
至三年丁亥

紀三十一

憲宗 成化四年戊子  
至六年庚寅

紀三十二

憲宗 成化七年辛卯  
至十年甲午

紀三十三

憲宗 成化十一年乙未  
至十四年戊戌

紀三十四

憲宗 成化十五年己亥  
至十九年癸卯

紀三十五

憲宗 成化二十年甲辰  
至二十三年丁未

紀三十六

孝宗 宏治元年戊申  
至三年庚戌

紀三十七

孝宗 宏治四年辛亥  
至七年甲寅

孝宗 宏治八年乙卯  
至十一年戊午



紀三十九

孝宗 宏治十二年己未  
至十五年壬戌

紀四十

孝宗 宏治十六年癸亥  
至十八年乙丑

紀四十一

武宗 正德元年  
至二年丙寅

紀四十二

武宗 正德二年丁卯  
至三年戊辰

紀四十三

武宗 正德四年己巳  
至五年庚午

紀四十四

武宗 正德六年辛未  
至七年壬申

紀四十五

武宗 正德八年癸酉  
至九年甲戌

紀四十六

武宗 正德十年乙亥  
至十一年丙子

紀四十七

武宗 正德十二年丁丑  
至十三年戊寅

紀四十八

武宗 正德十四年  
己卯

紀四十九

武宗 正德十五年庚辰  
至十六年辛巳

紀五十

世宗 嘉靖元年壬午  
至二年癸未

紀五十一

世宗 嘉靖三年  
甲申

紀五十二

世宗 嘉靖四年乙酉  
至五年丙戌

紀五十三

世宗 嘉靖六年  
丁亥

紀五十四

世宗 嘉靖七年戊子  
至八年己丑

紀五十五

世宗 嘉靖九年庚寅  
至十一年壬辰

紀五十六

世宗 嘉靖十二年癸巳  
至十五年丙申

紀五十七

世宗 嘉靖十六年丁酉  
至二十年辛丑

紀五十八

世宗 嘉靖二十一年壬寅  
至二十五年丙午

紀五十九 世宗 嘉靖二十六年丁未 至二十九年庚戌

紀六十 世宗 嘉靖三十年辛亥 至三十三年甲寅

紀六十一 世宗 嘉靖三十四年乙卯 至三十七年戊午

紀六十二 世宗 嘉靖三十八年己未 至四十一年壬戌

紀六十三 世宗 嘉靖四十二年癸亥 至四十五年丙寅

紀六十四 穆宗 隆慶元年丁卯 至三年己巳

紀六十五 穆宗 隆慶四年庚午 至六年壬申

紀六十六 神宗 萬曆元年癸酉 至五年丁丑

紀六十七 神宗 萬曆六年戊寅 至十年壬午

紀六十八 神宗 萬曆十一年癸未 至十六年戊子

紀六十九 神宗 萬曆十七年己丑 至二十年壬辰

紀七十 神宗 萬曆二十一年癸巳 至二十三年乙未

紀七十一 神宗 萬曆二十四年丙申 至二十六年戊戌

紀七十二 神宗 萬曆二十七年己亥 至三十年壬寅

紀七十三 神宗 萬曆三十一年癸卯 至三十五年丁未

紀七十四 神宗 萬曆三十六年戊申 至四十一年癸丑

紀七十五 神宗 萬曆四十二年甲寅 至四十六年戊午

紀七十六 神宗 光宗 萬曆四十七年己未 至泰昌元年庚申

紀七十七 熹宗 天啟元年辛酉 至二年壬戌

紀七十八 熹宗 天啟二年壬戌 至三年癸亥

紀七十九

熹宗 天啟四年甲子  
至五年乙丑

紀八十

熹宗 天啟六年丙寅  
至七年丁卯

紀八十一

莊烈帝 崇禎元年戊辰  
至二年己巳

紀八十二

莊烈帝 崇禎三年庚午  
至四年辛未

紀八十三

莊烈帝 崇禎五年壬申  
至六年癸酉

紀八十四

莊烈帝 崇禎七年甲戌  
至八年乙亥

紀八十五

莊烈帝 崇禎九年丙子  
至十年丁丑

紀八十六

莊烈帝 崇禎十一年戊寅  
至十二年己卯

紀八十七

莊烈帝 崇禎十三年庚辰  
至十四年辛巳

紀八十八

莊烈帝 崇禎十五年壬午

紀八十九

莊烈帝 崇禎十六年癸未

附記一上

莊烈帝 崇禎十七年甲申  
至夏四月

大清順治元年甲申起  
夏五月至秋七月

附記一下

大清順治元年甲申起  
秋八月至冬十二月

附記二上

大清順治二年乙酉起  
春正月至夏五月

附記二下

大清順治二年乙酉起  
夏六月至冬十二月

附記三

大清順治三年丙戌

附記四

大清順治四年丁亥至五年戊子

附記五

大清順治六年己丑至八年辛卯

附記六

大清順治九年壬辰至康熙三年甲辰

與朱蓮洋明經論修明通鑑書 同治壬戌

前奉來書有石屋注史之役聞之不禁狂喜方欲條答適有催租敗興之事執筆中止今更論之明史初稿係萬季野其後橫雲山人成之季野當鼎革之際嫌忌頗多其不盡者屬之溫晒園別成繹史弟年來校證貴池書搜輯明季野史無慮數百種以明通鑑無書慨然欲輯之涑水通鑑如禍水冰山等語皆自野史得來若謂野史不可信則正史何嘗無采自野史而折衷之者安見登之正史遂無傳聞之誤乎若以恩怨而言則修史之初半係先朝遺老亡臣子孫其中或以師友淵源或因門戶嫌隙近閱明季稗史參之官書頗有本傳所記錚錚矯矯而野史擯之不值一錢亦有野史所記其人之本末可觀而正史貶抑過甚者豈非恩怨之由貴在知人論世者折中一是耳執事欲補注勢不得不兼采稗野旁及諸家文集說部之書而同異得失之間不能無辨遂有一事非累幅不能了者莫如擇野史之推然可信者參之明史及明史紀事本末等書入之正文而以稗采稗乘疑信相參者夾行注于其下是卽裴松之注三國志之例亦卽貴鄉彭文勤公五代史補注之例也拙撰明通鑑采野史者不過十中之一二而其爲世所傳而實未敢信者俱入之攷異中其正史有未敢信而刪之者亦入之攷異中 四庫書提要謂溫公特創此例自著一書以明其去取之故故較之三國志裴注又加擇焉前明一代關係之大事非通鑑不足以經緯之而庚申建文二事正史多不具然歷代帝王無以誕生之年得號者此蓋如讖緯相傳不知其何所自來而已當元順帝在位之日千喙一詞至于權衡余應皆元末明初人焉有自述其先朝而妄加誣讟者況庚申君三字已明見太祖詔旨後又著其六更之讖于通鑑博論中此當援錢虞山萬季野及後來全謝山各家引證之書而補之一也建文出亡從亡致身二錄雖不可信而明人野史汗牛充棟無以惠帝爲自焚者自焚之語僅見永樂實錄蓋卽指后屍爲帝屍事也惠帝之是死是遜且不必論而從亡之一百餘人最著者四十餘人豈皆子虛烏有其不可信者如袞袞薙刀藏於鐵匣卽有其事亦從亡諸臣藉神道以聳聽耳至于復還大內則楊行祥冒名被繫錮死獄中已見正統實錄而王弁州諸人亦已辯之今宜芟其不可信而信其所可信此當據明史紀事本末遜國之前一段而參之鄭端簡朱

文肅之紀載闕其遜位以後而補其爲僧以前事二也英宗北狩除正史外如北使錄否泰錄北狩事蹟天順日錄諸書亦與正史大致符合惟于忠肅不諫易儲及薛文清不救忠肅爲後世疑案不知揆時度勢人臣有不能得之于其君者故先主東行武侯追念法正蓋自度其不能而言之徒以僨事況忠肅當日又安知其無造膝之陳引裾之泣乎文清之于忠肅亦知不可挽回一經訟寃則寸磔便成鐵案此正其救忠肅之苦心通儒如黃南雷尙不能知何況其它是宜檢郎氏七修類稿皇史宬一段及

御批三編論易儲一條補入之三也大禮之議楊毛未必皆是張桂未必全非然張桂之罪在尊孝宗爲皇伯考浮于逆祀之夏父而實自楊文忠考孝宗以興獻爲皇叔父之二語啟之世宗之繼統在武宗禰武宗而祖孝宗此有三傳魯僖公之鐵案在何至引宋濮議之不相類者而令武宗之統絕孝宗之世系至論濮議之涑水伊川皆當世兩大儒于秋而下豈能爲之回護謂其稱濮王皇伯考爲有典耶伯父叔父乃天子謂其臣下之詞而加之于所生則不倫毛大可大禮一議醕醢參半記事之體不宜妄下雌黃而言之是非人之邪正亦宜稍有斷制四也江陵當國功過不掩訾之固非揚之亦非明史所載似不如紀事本末之据事直書爲得其實至于結馮保構新鄭固不能爲之詞而至援高拱自撰之病榻遺言則直是死無對證語高張二人易地爲之仍是一流人物今但取正史可信者書之而閏月顧命等詞一律刪汰以成信史五也妖書之獄史不載憂危竝議之大略亦似滲漏至二次妖書全無影響直是沈一貫門客所捏造以構歸德江夏者而會審噉生光一案亦不似梃擊之詳是宜取酌中志先撥志始及毛大可之彤史拾遺記節錄其要以成信讞六也三案本末後人悉付之疑案實則梃擊非疑案也張差之非風顛千真萬確故明史于王之案一傳全錄供詞破例載入此似出四明特筆而讀者猶不能無疑及檢孫退谷春明夢餘錄則福清當日修光宗實錄時曾親質之張司寇即張問達司寇身在局中親讞是獄又朝邑方訾其爲調停風顛者而其答福清一則曰千真萬真之案所言無一不實又言風顛飾詞焉有持梃入東官而出自風顛者据此數語並見葉文忠集則當日原奏調停似出萬不得已而問達亦以此得罪矣夫梃擊既非風顛則主使之入鑿鑿可據光庸寢疾鄭貴妃在旁又濟以同惡之李

選侍紅丸一事安得不令人疑既而官車晏駕閉門不納羣臣及至請見東宮又被牽衣阻之宜楊左移宮之請不俟終日矣今敘三案必須詳明首一案以間執後世詆訛之口七也三案無關於逆奄而與爭三案之人爲仇者推刃于逆奄以報之首翻挺擊者楊維垣也首翻移宮者賈繼春也合三案爲一以成要典之誣者霍維華也三人之惡不減崔倪而奸險過之乃逆案中概從末減明史所載亦多不實不盡如以楊爲殉難是不實也賈之本傳敘其前疏而遺其後今宜檢兩朝從信錄撮其三疏之大略著之于篇明正其罪八也逆案凡三易而後定元年大計一也南北兩察二也爰書定案三也倪文正兩疏是陰陽消長之一大關鍵卒之正不勝邪長垣見用華亭長山被黜遂使烏程韓城一輩人一手障日翻案之根實萌于此此宜博采剝復先撥二書及烈皇小識所載以昭明季信史九也甲申之變正史語焉不詳所記殉難諸臣亦多遺漏宜博采北略釋史綏寇紀略及甲申以後之野史必使身殉社稷之大小臣工悉取而登之簡策以勸千秋忠義十也舉此十事以概其餘則執事補注及鄙人通鑑之役豈可一日緩哉定本尙俟異日姑先舉其草創之大略爲共從事于明史者商之惟鑒不宣

蓮洋名航高安人中道光戊子副車莊汀孝廉齡其從弟也莊汀之弟茂才勛號芳洲俱從事於明史年來所購凡坊間所未見者都自其九芝仙館中借鈔而芳洲同預於校讎之役者二年又山陰平景孫觀晉步青時任江西糧儲所輯明季

國初爲增補攷正數十事其要者俱入攷異中竝識之





江西永甯知縣當塗夏燮編輯

義例

一正統改元先明授受第明太祖之天下取之于元而非受之于元與宋太祖之受周禪者異若論其自元至正十四年下滁州後平江南江西平浙閩與漢高祖之定關中取齊楚次第略相似然漢高之卽帝位在五年而元年至霸上秦王子嬰降則亦有所受之矣漢時無建元事乃以子嬰降之年爲元年以繼秦統此史例也若明太祖自元至正十二年歸郭子興越十五年始卽帝位建元又七月始克元都中間起兵拓地節目繁多非洪武元年之下所可追敘者爰以置見立爲明前紀始于元至正十二年終于至正二十七年凡此皆以元紀年非關涉明事者不書別爲卷目以後始入明紀又自明崇禎十七年甲申五月我

大清兵入京師福王稱號于南京踰年明亡三編輯覽仍存宏光年號于二年五月之前乾隆間復奉

詔附唐桂二王本末于輯覽後今謹遵其例列爲附記于

大清紀年下別書曰明以存閏位也不曰紀以非帝不紀也

此卽晉書載記之例

凡此皆取關涉明事者書之亦別爲卷

目是爲前此通鑑未有之創例

一前漢書高祖本紀記高祖起事于秦二世元年之九月凡三年紀中皆以秦二世元年二年三年爲之綱而

于其末爲沛公以前稱高祖而已沛眾立爲沛公則書沛公元年項羽立爲漢王則書漢王而五年未卽位

以前不書帝溫公通鑑書法亦如之此史例也若明太祖起自元至正十二年野史自此以後有但書歲陽

歲陰者有自至正十五年後以宋龍鳳紀年者皆非也但系于支是無統也若紀宋號則是時徐壽輝僭號

治平陳友諒僭號大義張士誠僭號天祐何獨林兒若以太祖之奉其正朔而書之則秦楚之際史未聞以

義帝紀年義帝立爲懷王在秦二年尊之爲帝在漢元年夫非高祖與項羽之所奉乎王鴻緒史稟例議定

太祖未卽位以前概稱太祖其間封公封王從實錄諸將與羣臣爲文其紀年也不用于支而書至正某年